

2024年五沙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模范堡

全村党组织文艺活动类项目合同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
乙方：_____

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合同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(1) 项目需求：

- 1、活动时间：2024年11月-12月
- 2、活动地点：五沙村内
- 3、活动内容：展示五沙村乡村风貌和文化特色，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开展3场活动（五沙村书画比赛、五沙村“党建引领定向寻迹”趣味乡村行活动、五沙村迎元旦舞蹈比赛）。

(2) 费用包括：租赁灯光音响设备、背景板、打卡点布置、购买活动用品、奖金、奖杯、纪念品、证书、活动横幅、活动的筹备、矿泉水、工作人员配置、购买服务对象的活动意外保险等。

(3) 其它事项：

中标方按甲方需求出活动节目表，确保每个活动质量。

三、场地情况用途及要求

1、乙方所有硬质的与活动相关的搭建物，在搭建前必须对地面进行覆盖保护，如因乙方的活动造成甲方地面或损坏、污染的，乙方必须在活动结束后的修复、清洁、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。

2、乙方使用场地时的活动，不得产生令人反感的噪音，不得产生不愉快的光污染，不得造成任何的垃圾、油迹污染；对此，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上述行为，乙方必须无条件的予以调整、改正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金额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。

2、每开展一项活动，按实际金额结算，验收合格后的按进度支付进度款。

3、合同履行保证金为¥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，合同履行保证金直至每项活动验收后（在没有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）全部退回给乙方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利息。

五、附则
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1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